

辉县市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车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TP007 号

采 购 人：辉县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久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辉县市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车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TP 007号

采购人：辉县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久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正审控队发布

郭琦

2025.11.1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1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TP007 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车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62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供货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7、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辉县市公安局

地 址：辉县市共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郭琦

电 话：15637363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乡市久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健康路 44 号

联系人：杨新

电 话：15660697252

新乡市久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车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TP007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乡市久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	项目预算金额	162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填写说明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被拒绝。 3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4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且资金到账后,凭发票、合同、验收报告、支付申请等办理支付手续。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业主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抬头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为未

		实质性响应文件。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原件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获取。
30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	1.提供相同核心产品品牌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提供相同核心产品品牌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合同项下的，已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谈判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的货物和其提供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谈判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应声明内容，格式自拟，未提供将视为无效文件。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须向代理机构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将视为无效文件。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谈判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谈判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谈判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9.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响应性文件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编制目录或未标注页码，按无效标处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保证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应出具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将视为无效文件。

12.2 谈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解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9. 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在截止时间后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 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电子签章的；
-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工期要求不明确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要求、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

荐 1-3 名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谈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谈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谈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谈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否则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谈判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免责条款

35.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2 凡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件的，经查实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

3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供应商应保证为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人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给予推荐。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合 同（供采购人参考）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 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本合同名称：。

二、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 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报价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报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 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详见谈判文件。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 金额的%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 方 （ 公 章 ）：

需 方 （ 公 章 ）：

地 址：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人：

授 权 委 托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需表格形式填写报价，格式自拟，需包含单价及总价)

车 (1)：一台

序号	项 目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SUV
2	燃油类型	汽油
3	排放标准	国 6B+OBD
4	变速箱	湿式双离合
5	排量	≥ 2.0
6	驱动形式	四驱
7	四驱形式	适时四驱
8	发动机功率 (KW)	$\geq 160\text{KW}$
9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geq 350\text{N} \cdot \text{m}$
10	车身外观尺寸 (mm)	长*宽*高 $\geq 4900*2015*1750$
11	超声波雷达	≥ 10 个
12	毫米波雷达	≥ 3 个
13	轴距 (mm)	$\geq 2980\text{mm}$
14	油箱容量(L)	$\geq 74\text{L}$
15	WLTC 综合油耗 (L/100KM)	$\leq 8.7\text{L}$
16	轮胎规格	$\geq 255/50 \text{ R}20$
17	后备厢容积 (L)	≥ 656
18	悬架类型	前悬架为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架为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19	主动安全配置	配备 ABS+EBD+EBA+TCS+ESP+胎压检测+车道偏离预警+疲劳驾驶提示+前方碰撞预警
20	辅助驾驶	前/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上坡辅助、陡坡缓降、自动驻车、全速自适应巡航、L2 辅助驾驶、并线辅助、辅助泊车入位
21	外观/防盗	发动机电子防盗、遥控钥匙、电动后备厢、无钥匙启动、前排无钥匙进入
22	天窗/玻璃	可开启全景天窗、前后电动车窗、全车车窗一键升降功能、感应式雨刷
23	屏幕/系统	触控液晶屏、车载蓝牙、手机互联、语音识别、手机远程控制车门及定位
24	空调/冰箱	自动空调、后排独立空调、温度分区控制、后座出风口。

车 (2) : 一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质保期
商务车辆	技术参数		台	3 年或者 10 万公里
	*座位数	七座		
	*长 (mm)	≥4900		
	*宽 (mm)	≥1850		
	*高 (mm)	≥1750		
	轴距 (mm)	≥2900		
	门数	5 门		
	*发动机排量	≥2.0		
	*最大功率 (kw)	103		
	能源种类	油电混合动力		
	悬挂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扭力梁式悬挂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		
	日行灯	LED 日间行车灯		
	*大灯	自动感应全 LED 矩阵式前大		
	天窗	电动天窗		
	外后视镜	电动调节/电动加热外后视镜/电		

	动折叠/锁车自动折叠	
座椅	仿皮/真皮座椅/主驾电动座椅/	
钥匙	遥控钥匙/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系统	
*气囊	主副驾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	
手机充电	能同时满足二三排乘客充电	
*影像	360 倒车影像	
排放标准	国六	
娱乐系统	12.3 英寸高清智能娱乐系统	
车窗	主驾车窗一键升降+车窗防夹 手功能	
胎压监测	胎压监测系统	
车身颜色	白色	

车 (3) : 十台 (核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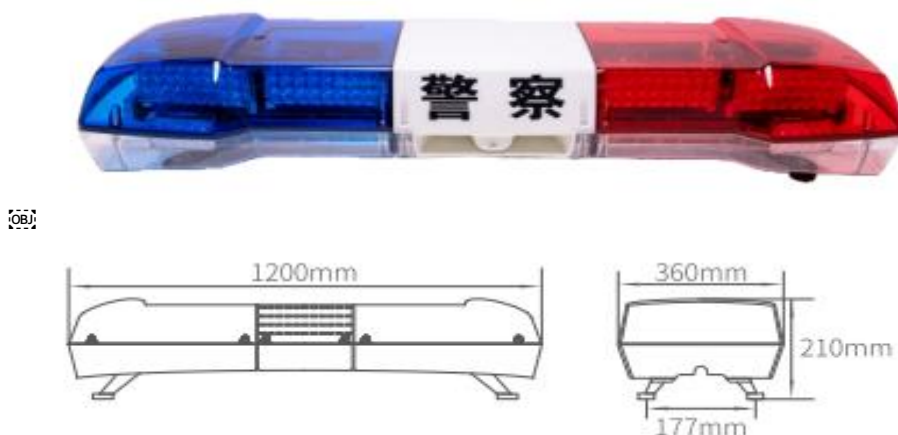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车型公告及 3C 认证证书及产品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应附原件扫描件）	
2	车身结构	非承载式, 双排 4 门 5 座; 斗式皮卡
3	燃油类型	汽油
4	排放标准	国 6B+OBD
5	变速箱	≥8AT
6	排量	≥1997ML
7	驱动形式	四驱
8	发动机功率 (KW)	≥168KW
9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360N·m
10	车身外观尺寸 (mm)	长*宽*高≥5690*1850*1810

11	整车总质量 (Kg)	$\geq 2715\text{Kg}$
12	整备质量 (Kg)	$\geq 1900\text{Kg}$
13	额定载质量 (Kg)	$\geq 490\text{Kg}$
14	货箱尺寸 (mm)	长*宽*高 $\geq 1850*1562*475$
15	轴距 (mm)	$\geq 3400\text{mm}$
16	轮胎规格	$\geq 255/70R16$
17	悬架类型	前悬架为双叉臂+稳定杆，后悬架为钢板弹簧悬架
18	主动安全配置	配备 ABS+EBD+ESP
19	多媒体影音系统	≥ 10 寸显示屏（蓝牙+手机互联+语音控制）
20	货箱宝涂层	具有
21	其他	配备主副驾安全气囊；倒车影像；倒车雷达；遥控钥匙；冷暖空调；上坡辅助等

警灯及喷漆 (所有车辆按业主方需要，喷涂警色外观，加装警灯)

TBD-GA-41 系列长排警示灯

外观图:



技术参数:

一、产品概述:

1、灯罩应采用聚碳酸酯材料，表面镀膜硬化处理，且全密封防水、防尘；光源采用 LED 灯管，电脑芯片控制闪光模式，内置专用扬声器。

2、主要部件及材料:

底板: 镀锌材料;

灯罩: 聚碳酸脂材料, 表面经镀膜强化处理, 硬度>4H, 透明度>9 级。内置反光镜。上层灯罩为红蓝色, 下层为透明灯罩, 闪灯置 红、蓝滤色片, 色泽标准、不褪色;

光源: 8 只 LED 红闪灯, 2 只 LED 巷灯, 6 只 LED 蓝闪灯,

控制开关: 采用警报器手持面板开关控制。

扬声器: 采用钕铁硼磁钢, 电声转换效率高, 声音响, 频响宽。

二、主要技术参数:

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工作电压: DC12V

警灯功率: 警灯 40W+警报器 200W

工作电流: 警灯 8A+警报器 10A

熔断器: 20A

闪灯频率: 60-180 次/min

扬声器: 200W/8 Ω

警报器配置: 内置 200W 车用警报器

灯罩密封等级: IP65 级

发光强度: 符合 GB13954 一级标准

外形尺寸: 1240 $\times$ 350 $\times$ 270mm (正负偏差小于 5mm)

重量: 15kg

工作电压: DC12V

工作电流: 警灯 5A 警报器 4A

颜色规格: 红 蓝

控制器: 配套 9200 型主机

净重: 15Kg

配套警报器功率: 200W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质 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其 他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正本等所有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

无效响应文件；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谈判标准

谈判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 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谈判办法：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3.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如遇到最后报价相同且最低时，谈判小组可以投票确定技术方案的优劣，然后确定方案优者排序优先；也可以对谈判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名。

3.3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原则第一为成交供应商。

3.4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三、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谈判声明函

二、信誉承诺书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_____，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信用承诺函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信誉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详细报价，附本表后。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行业属于制造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勋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